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19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由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授权董事会在不超出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% 范围内制定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，本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2024 年上半年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,245,406.61 元。截至 2024 年 6

月 30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50,082,073.29 元。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4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9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477,381,90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,070,256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.01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由于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授权董事会在不超逾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%范围内制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，本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和6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

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不超逾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%范围内制定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，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,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,实际参加董事 8 人。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,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